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07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郭書菡

債 務 人 鐘慧玲

王其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鐘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7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二、債務人鐘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三、債務人鐘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4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四、債務人鐘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

01 清償責任。五、債務人鐘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59,7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
03 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
04 六、債務人鐘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862
0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
06 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七、債務人鐘
07 慧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727元，及如附表
08 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；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
09 時，保證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
10 實(一)緣債務人鐘慧玲邀同王其清為保證人於民國105年12
11 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,965,946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20
12 年12月15日屆滿，其中645,946元整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
13 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95%，按月計
14 付；1,040,000元整、420,000元整、750,000元整、110,000
15 元整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
16 加碼年率1.1%，按月計付，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
17 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18 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19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
20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21 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
22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(二)緣債務人
23 鐘慧玲邀同王其清為保證人於民國107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
24 借款新臺幣1,400,000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27年07月19日屆
25 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
26 加碼年率1.03%，按月計付，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
27 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
28 付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29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
30 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31 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

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四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9月15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542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鐘慧玲一次清償本金2,673,516元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延遲利息。經向主債務人鐘慧玲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王其清應負清償責任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及確認表影本各二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七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542號存證信函影本。釋明文件：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及確認表影本各二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七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542號存證信函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07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2707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5日 止	年息2.66%
001	新臺幣	王其清、鐘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3.192%

	352707 元	慧玲	年10月16日 起	年06月15日 止	
001	新臺幣 352707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6%
002	新臺幣 570731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5日 止	年息2.81%
002	新臺幣 570731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15日 止	年息3.372%
002	新臺幣 570731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5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1%
003	新臺幣 230478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09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15日 止	年息2.81%
003	新臺幣 230478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15日 止	年息3.372%
003	新臺幣 230478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1%
004	新臺幣 407292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5日 止	年息2.81%
004	新臺幣 407292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15日 止	年息3.372%
004	新臺幣 407292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1%

	元		起		
005	新臺幣 59719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5日 止	年息2.81%
005	新臺幣 59719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15日 止	年息3.372%
005	新臺幣 59719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8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1%
006	新臺幣 751862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9日 止	年息2.74%
006	新臺幣 751862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1月2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19日 止	年息3.288%
006	新臺幣 751862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4%
007	新臺幣 300727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0月1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9日 止	年息2.74%
007	新臺幣 300727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3 年11月2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19日 止	年息3.288%
007	新臺幣 300727 元	王其清、鐘 慧玲	自民國114 年0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4%